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西省文化中心项目
项 目 编 号 赣发改设审[2016]745、746、747号
建 设 地 点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验 收 单 位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江西省文化中心项目代建部

2020年11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文化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文化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江西省 文化中心项目代建部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昌市水务局 洪水审批字(2017)73号, 2017年6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8月~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0年11月9日，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江西省文化中心项目代建部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了江西省文化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江西省文化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江西省文化中心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洲红谷北大道以东、闽江路以南、赣江北大道以西、濠江路以北地块。该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6.78hm^2 （其中规划净用地面积 13.29hm^2 ，临时占地区 3.49hm^2 ），总建筑面积 247530.74m^2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98058.23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49472.51m^2 ，地上建筑面积 200127.04m^2 ，地下建筑面积 47403.70m^2 。容积率为 1.49；建筑密度为 41.25%；绿地率为 27.3%。

本项目由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绿化景观区、临时占地区组成。实际本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34.51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27.49万

m³（含剥离表土 1.19 万 m³），填方总量 7.12 万 m³（含回填表土 1.19 万 m³），土石方经调配后，剩余土方 20.37 万 m³ 运至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裘家码头回填利用。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江西省文化中心项目代建部，总投资约为 189901.1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费用为 167846.28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江西省财政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南昌市水务局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洪水审批字〔2017〕73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正式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同意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分区，分为建筑物区、绿化景观区、道路广场区、临时占地区共四个分区；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7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包括在主体工程设计内，同步进行。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江西省文化中心项目代建部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技术服务合同，确定了双方职责，明确了监测任务、监测时段及监测费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监测单位成立了监测组，组织监测技术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踏勘工作。工程结束后，在总结监测资料后，2020 年 9 月编制完成《江西省文化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扰

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4%，拦渣率为 99.8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4%，林草覆盖率为 33.43%。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一级防治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0 年 10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江西省文化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相关资料数据可信；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合格标准；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在查看现场、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听取相关单位汇报后，经充分讨论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工程运行中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对损坏的工程措施及时维修，成活率偏低的植物适时采取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郭诗怡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江 西省文化中心项目代建部	项目经 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刘杰	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江 西省文化中心项目代建部	工程师		建设单位
	胡赢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助理工 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毓财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助理工 程师		监测单位
	黄友华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 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李伟	江西融信环境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赵欣龙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项目经 理		施工单位
	吴丁丁	南昌工程学院	教授		特邀专家
	李洪军	南昌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工程师		
	张辉	江西省水文局	高工		